**105年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志工招募簡章**

**「有志一同」～大家一起來加入志願服務的行列**

****

**期待您的熱心**

**熱情參與**

**做伙來付出愛心**

1. **招募對象：**
2. 年滿**16歲**，動作敏捷俐落，熱心服務。
3. 對志工工作有興趣者。
4. **鼓勵退休人員熱情加入服務行列。**
5. **報名辦法**
6. 報名日期： 即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。
7. 報名方式：
   1. 親自報名：請將填妥之報名表送至本處19樓
   2. 傳真或郵寄報名：以郵戳日期為憑，將填妥報名表寄至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9樓秘書處收；或傳真： **(02)**29624575。
   3. 洽詢電話：**(02)**29603456轉2180秘書處陳秀玲。
8. **志工服務內容:**
   1. 協助分置平信。
   2. 協助掛號信簽收及拆封。
   3. 協助點收及統計值日室送交之郵件。
9. **甄試辦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日期、地點 | 說明 |
| **報名** | 即日起  至105年6月30日止。 | 採用親自、傳真或郵寄報名 |
| **書面審查** | **105年7月** | |
| **結果通知** | **俟審查結果、擇優錄取後**電話或E-MAIL通知。 | |
| **教育訓練** | 錄取志工（準志工），應依志願服務法完成基礎、特殊教育訓練；配合參加觀摩及實習、試用等相關活動，以瞭解本處業務狀況、服務性質等。 | |
| **訓練時間** | **暫訂105年9月** | |
| **訓練地點** | 新北市政府大樓會議室 | |
| **正式服勤** | 完成志願服務法規定之訓練者，即授予志願服務證服務，成為本處正式志工。 | |